咸阳市渭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咸渭行审字〔2025〕179号

咸阳市渭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咸阳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咸阳引汉济渭大秦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咸阳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咸阳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建5万吨/日半地下式双层加盖污水处理厂一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配套建设辅助生产用房及1.45公里出厂尾水排放管道。项目总投资597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79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00%。

依据2025年10月14日环评技术评审会形成的专家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环境污染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由环评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负责。

二、项目在运行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规定做好排污许可备案和竣工环保验收等工作，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强化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经除臭风管收集后接入2套除臭设施，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处理城镇生活污水，污水经“粗格栅+高效过滤+巴顿甫生物反应+高效沉淀+过滤+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渭河。预测出水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等措施，综合隔声量25dB(A)。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处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2 类区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运至厂家或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几点要求

（一）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二）批准后的《报告表》10 日内送至咸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渭城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咸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渭城大队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加强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未涉及事项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咸阳市渭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1 月 1 日

抄 送：区生态环境分局